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決議案（即批准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建議更新決議案（即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均以投票表決方式。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決議案（即批准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建議更新決議案（即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均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4,499,206 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建議決議案（即批准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第一項建議授出決議案」）而言，總數 264,252,206 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總數 780,24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4.70%) 賦予其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總數382,599,2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63%) 由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HWH及Green Elite)持有，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建議決議案(即批准向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第二項建議授出決議案**」)而言，總數264,252,206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總數780,2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70%) 賦予其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建議更新決議案(即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棄權
	贊成	反對	
1. 第一項建議授出決議案	24,979,000 74.018431%	8,768,000 25.981569%	780,247,000
2. 第二項建議授出決議案	24,979,000 74.018431%	8,768,000 25.981569%	780,247,000
3. 建議更新決議案	802,219,000 98.620671%	11,220,000 1.379329%	—

附註：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可參閱該通函，獲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ho-tiande.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